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文件

黑安协字〔2025〕7号

关于组织开展《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班组创建规范》团体标准贯标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进一步夯实班组安全管理基础工作，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持续提升班组安全管理水平，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依据《安全生产法》《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法规，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组织制定发布了《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班组创建规范》（T/HLJPAPS 002-2024）团体标准（附件1），现就开展该团体标准贯标评价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自愿申报、分类指导、动态管理、稳步推进、成熟一家、评审一家。

二、申报范围

黑龙江省内开展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建设工作的各类

企业。

三、申报条件

1、企业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所在行业未进行相关要求的除外)。

2、在申请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班组前3年(截至申报当年日期)内未发生轻伤以上事故、未受到政府行政处罚和未发生新闻媒体曝光及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

3、班组近3年内未受到公司安全生产处罚。

4、班组成员近3年未发生违法违规违纪问题。

四、贯标程序

(一) 企业初审。开展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班组创建活动的企业，根据《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班组创建规范》(附件1)，由企业自行组织初审的基础上，推荐符合条件的班组单位，报送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

(二) 申报材料报送。各申报企业将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班组创建活动情况报告，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班组申报表(附件2)、班组建设经验总结以及班组活动照片视频等相关材料(电子版)，报送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邮箱:hljsaqscxh@163.com)。

(三) 贯标工作初评。根据《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班组创建规范》(T/HLJPAPS 002-2024)的要求，协会通过对申报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阅，对申报企业的贯标工作及安全

管理标准化示范班组创建成效等情况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并向申报企业反馈。

（四）现场贯标评价。协会统一组织对各企业申报的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班组创建情况进行现场贯标评价，并出具《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班组建设贯标评价意见表》（附件3）。

（五）颁发贯标证书。对通过评价的企业，适时进行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自发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即以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名义颁发“黑龙江省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示范班组”的贯标证书和牌匾。

五、其他要求

（一）高度重视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班组创建工作。充分认识深入开展班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开展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班组创建活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积极推进企业加强班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

（二）严把推荐申报工作质量关。各单位在推荐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班组时，要以《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班组创建规范》（T/HLJPAPS 002-2024）为衡量尺度，严格把关，所报材料真实可靠。

（三）切实抓好创建活动的过程管理。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班组创建活动要重过程、重建设、重实效，重点抓实创建活动的过程管理、问题导向，坚持从单元基础、具体环节

和现场作业抓起，做到创建活动扎实有效。

（四）注重发挥示范班组的带动辐射作用。认真总结创建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扩大辐射面，激励和影响更多的班组积极投身于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创建活动之中，促进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的不断提高。

六、联系我们

联系人:许 茸

联系电话:0451-82112458, 13684604579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星河路 16-2-204 号恒大御景湾小区 5 栋 2 层 4 号。

附件 1：《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班组创建规范》
(T/HLJPAPS 002-2024)

附件 2：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班组创建活动申报表

附件 3：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班组贯标评价自评报告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

2025 年 4 月 8 日

